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1.50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50 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相關開支及包銷費後，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124.8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應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輕微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 3,105 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 47,576,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 10,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 4.76 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錄得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15 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無採用。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 97,806,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 90,000,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約 1.09 倍。國際發售項下向 138 名承配人分配的最終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為 90,000,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90.0%。合共一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 0.7%。合共 4,000 股國際發售股份

已配發予該名承配人，佔9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約0.004%。此外，合共8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少於五手的國際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的58.7%。合共664,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配發予該81名承配人，佔9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約0.7%。

-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的關連客戶概無在全球發售下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而進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分銷商(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者)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亦確認，(i)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將不會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於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基石投資者

-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已認購19,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4.9%及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9.6%。
- 向基石投資者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並無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派駐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持股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出售其股份將受到限制。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有關基石投資者背景及基石投資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止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全球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供穩定價格操作人履行其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的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亦將不會獲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分配結果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ysgroup.com**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彼等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以及使用**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提交電子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告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能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彼等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彼等電子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我們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如適用)，彼等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適用)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通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彼等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的經紀商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開始買賣

- 如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分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簽發任何收據。
- 假定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48。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1.50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50 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相關開支及包銷費後，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 124.8 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應用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90.2% 或約 112.6 百萬港元(相等於約 14.4 百萬美元)將用於在未來兩年購置兩艘新船而擴大本集團的船隊，以應對其業務發展，鞏固其品牌形象及提高其在行業內的競爭力以及其滿足不同客戶不同需要及要求的能力；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8%或約12.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6百萬美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錄得輕微超額認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接獲合共3,105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47,5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4.76倍。

於認購合共47,5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105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24,57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3,099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根據最高發售價1.76港元計算，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股的約4.9倍；及
- 認購合共2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共6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根據最高發售價1.76港元計算，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5,000,000股的約4.6倍。

已發現及拒絕6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沒有申請因支票未獲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沒有申請因未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進行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50%(即超過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錄得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並無採用。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97,806,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9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約1.09倍。國際發售項下向138名承配人分配的最終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為9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合共一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兩手國際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0.7%。合共4,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配發予該名承配人，佔9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約0.004%。此外，合共8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少於五手的國際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的58.7%。合共664,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配發予該81名承配人，佔9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約0.7%。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的關連客戶概無在全球發售下為其本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董事確認，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乃遵照配售指引而進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或經手配售的發售股份中概無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分銷商(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者)的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配售(不論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於緊隨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

義見上市規則)，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最低百分比規定。董事亦確認，(i)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將不會超過公眾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於上市時，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基石投資者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定義見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已認購19,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4.9%及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9.6%。

向基石投資者發售國際發售股份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並無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董事會派駐任何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持股將不會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出售其股份將受到限制。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基石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有關基石投資者背景及基石投資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全球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止的任何時間全面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

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以補足全球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供穩定價格操作人履行其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的責任。截至本公告日期，穩定價格操作人確認國際發售中並無出現超額分配，且超額配股權並未亦將不會獲行使。有關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甲組

所申請 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的股份 總數的獲分配 概約百分比
2,000	2,536	2,536名申請人中的542名 獲發2,000股	21.37%
4,000	252	252名申請人中的106名 獲發2,000股	21.03%
6,000	74	74名申請人中的46名 獲發2,000股	20.72%
8,000	29	29名申請人中的24名 獲發2,000股	20.69%
10,000	57	2,000股	20.00%
20,000	47	4,000股	20.00%
30,000	10	6,000股	20.00%
40,000	9	8,000股	20.00%
50,000	7	10,000股	20.00%

所申請 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的股份 總數的獲分配 概約百分比
60,000	6	12,000 股	20.00%
70,000	4	14,000 股	20.00%
80,000	3	16,000 股	20.00%
90,000	8	18,000 股	20.00%
100,000	34	20,000 股	20.00%
200,000	8	40,000 股	20.00%
300,000	10	60,000 股	20.00%
400,000	1	80,000 股	20.00%
500,000	1	100,000 股	20.00%
800,000	1	160,000 股	20.00%
2,000,000	2	400,000 股	20.00%
總計	<u>3,099</u>		

乙組

所申請 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所申請的股份 總數的獲分配 概約百分比
3,000,000	3	654,000 股	21.80%
4,000,000	1	870,000 股	21.75%
5,000,000	2	1,084,000 股	21.68%
總計	<u>6</u>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10.0%。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9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90.0%。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以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ysgroup.com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期間的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在收款銀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收款銀行的地址載列如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香港花園道1號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德福廣場分行	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P2-P7號舖

地區	分行	地址
	旺角上海街分行	九龍旺角上海街 611-617 號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上水新豐路 136 號
	葵涌廣場分行	新界葵涌葵富路 7-11 號葵涌廣場地下 A18-20 號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成功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致彼等(列示存入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中，查核彼等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

- 最大承配人、前 5 大承配人、前 10 大承配人及前 25 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時
			佔國際發售的 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佔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19,600,000	19,600,000	21.78%	19.60%	4.90%
前 5 大承配人	46,200,000	46,200,000	51.33%	46.20%	11.55%
前 10 大承配人	70,200,000	70,200,000	78.00%	70.20%	17.55%
前 25 大承配人	85,728,000	85,728,000	95.25%	85.73%	21.43%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之總數百分比：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時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佔 已發行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附註)
最大股東	0	264,131,725	0.00%	0.00%	66.03%
前5大股東	27,600,000	327,045,740	30.67%	27.60%	81.76%
前10大股東	56,700,000	356,145,740	63.00%	56.70%	89.04%
前25大股東	86,886,000	386,331,740	96.54%	86.89%	96.58%

附註：

截至本公告日期，國際發售中並無出現超額分配，且超額配股權並未亦將不會獲行使。